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滋梅 研究員(高小姐)
電話：02-2737-7538
傳真：02-2737-7062
電子信箱：yhkao@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科會前字第1140034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114年度「邁向新世代前瞻人工智慧研究專案」計畫徵求公告(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F0P000805_114D2014168-01.pdf)

主旨：本會114年度「邁向新世代前瞻人工智慧研究專案」計畫，自即日受理申請，請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前依徵求公告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會，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為打造臺灣成為AI智慧島、持續提升我國AI研究動能，以植基具國際能見度與對齊國家政策、社會需求為推動主軸，藉由前瞻研究推動我國AI自主技術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規劃旨揭專案，徵案重點摘要如下(徵求公告詳附件)：

(一)計畫類型：

- 1、主題研究卓越計畫：聚焦主權、永續、安全、行動AI的核心技術研究，促進臺灣AI產業應用與國際影響力，以整合型計畫為主，以跨領域合作模式申請，每件整合型計畫須包含3~5件子計畫，每年每件子計畫以500萬元為原則。
- 2、突破性核心技術計畫：徵集四大主題以外且引領全



球AI創新技術，以個別型計畫為主，以創新性與突破性為審查標準，每年每件申請經費上限為500萬元，至多補助10件，且得以從缺。

(二)申請資格：

- 1、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2、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及個別型計畫主持人限申請本專案計畫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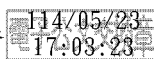
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程預定自114年11月1日開始，實際執行起始日得依本會作業時程調整。

三、本案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本案聯絡人：前瞻及應用科技處高雨瑄助理研究員(02-27377538)、林滋梅研究員(02-27377076)。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7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前瞻應用處



主任委員吳誠文

國科會 114 年度

「邁向新世代前瞻人工智慧研究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壹、專案背景

人工智慧(AI)技術近十年來發展飛速：2016 年 AlphaGo 打敗韓國圍棋冠軍李世石(Sedol Lee)，2020 年 AlphaFold 根據蛋白質氨基酸序列準確預測其三維結構，2022 年底 ChatGPT 展現擬人的自然語言能力，席捲全球。這些突破性地進步，帶給人類社會前所未有的機會與挑戰。回顧 2024 年，OpenAI、Google、Anthropic 分別推出了多模態模型，能夠進行語音對話及圖像理解；歐盟頒布並開始施行首部 AI 法規：The EU AI Act；諾貝爾物理學獎頒給了 John J. Hopfield & Geoffrey E. Hinton，化學獎頒給了 David Baker、Demis Hassabis & John Jumper 結合領域與人工智慧研究的團隊。一方面 AI 技術推動了全球經濟的增長，然另一方面 OpenAI 解散了他們的 AI 倫理團隊，引發各界對 AI 負責任使用的擔憂。進入 2025 年，開源模型 DeepSeek v3 降低一次訓練成本至 560 萬美元，引起全球 AI 界廣泛的關注；而 DeepSeek R1 利用大規模的強化學習技術進行後訓練，在數學、代碼和推理任務的表現可媲美 OpenAI o1 模型，更是為全球科技市場投下不小的震撼彈。

人工智慧持續佔據了人們的討論焦點。根據 MIT 科技評論、時代、富比士雜誌報導，2025 年 AI 的重點趨勢包括自主 AI 系統、生成式影音及虛擬世界、能夠推理的大型語言模型、科學領域的 AI 大爆發、以及攸關 AI 治理與國防安全等議題。AI 將從簡單的客服對話系統轉向能夠自主完成任務的「代理人」系統，處理複雜的任務，如操作應用程式介面、編寫軟體。多模態 AI 將同時處理文本、圖像和影音，同時也能生成 3D 數位雙生虛擬世界加速實體世界自駕車、機器人的訓練模擬環境(例如 Nvidia Cosmos)。而愈來愈多代理人能自動化日常任務或提升業務運營效率，引發對 AI 治理、資料與模型安全的注重，特別需要防止偏見和保護隱私，同時從國家社會、經濟、安全的角度來看，更需要有自主的 AI 模型。

貳、專案目標

國科會(下稱本會)為打造臺灣成為 AI 智慧島、持續提升我國 AI 研究動能，以植基具國際能見度與對齊國家政策、社會需求為規劃基礎，延續 2018 年「臺灣 AI 行動計畫」(2018-2021 年)、及「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2023-2026 年)，特別規劃「邁向新世代前瞻人工智慧研究專案」(下稱本專案)：除引導研究計畫聚焦當前 AI 關鍵議題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並考量百工百業在智慧轉型所需的 AI 基礎模型、演算法、與應用核心技術，朝高度自主、永續發展、安全強健、以及行動方向演進，協助 AI 科研及系統發展與培育 AI 人才，以鞏固臺灣 AI 核心技術競爭力。

本專案預期打造：

- 一、保障國家的自主性、安全性及社會政治完整性的主權 AI。
 - 二、高效率低能耗的人工智慧技術與基礎模型，提昇 AI 的永續性。
 - 三、可信賴、強健、且具隱私保護的 AI 技術，確保系統的安全。
 - 四、具行動力、適應性、自然人機互動之 AI 行動代理，提升工作效率與產業價值。
- 一方面引導技術與人才發展朝向建構臺灣產業發展及落地應用所需之 AI 技術，同時深化 AI 基礎研究能量、專注關鍵技術的突破，透過自主創新、掌握產業需求，達到主權、永續、安全、並兼顧行動的科技智慧島願景，並促使我國擁有自主 AI 創新應用生態系，帶來實質的國際影響力。

參、專案說明

本次徵求計畫分為主題研究卓越計畫(下稱「主題計畫」、以及突破性核心技術計畫(下稱「核心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一、主題研究卓越計畫

主題計畫的目標為發展主權、永續、安全、行動為主之 AI 技術，以推動臺灣前瞻 AI 技術、以及產業應用所需之科技、人才培育。主題計畫以整合型計畫為主要徵案方式。

(一)主權 AI (Sovereign AI)：發展自主可控的人工智慧技術以保障國家的自主性、安全性及社會政治完整性。

背景說明：AI 技術在關鍵基礎設施、國防安全、經濟決策及數位治理等領域扮演核心角色，倘若 AI 核心技術受制於國外，可能導致技術壟斷、資料安全隱憂，甚至影響國家戰略決策。因此，發展自主可控的 AI 生態系，包括自研 AI 模型、可信賴的資料基礎設施、及 AI 計算資源，已成為各國 AI 戰略的核心目標。此外，主權 AI 亦涉及技術標準的制定與國際規範的參與，確保臺灣在全球 AI 競局中擁有發言權，推動符合民主價值觀與社會利益的 AI 應用發展。透過強化 AI 技術自主性、資料治理、關鍵演算法掌控，主權 AI 不僅能提升國家科技競爭力，亦能推動符合倫理法制之負責任 AI，建立臺灣 AI 技術發展應用生態系。關鍵研究議題包括下列方向：

- 資料主權：建構人工智慧所需的關鍵資料與相關技術，包括資料的蒐集、儲存、管理及應用，以維護資料安全性、隱私權及國家利益，減少對外部資料來源的依賴。
- 演算法主權：發展自主可控且效能優異的核心演算法，掌握關鍵人工智慧技術，避免受制於外部團體，並提升技術自主性與競爭力。
- 模型主權：建立本土化的人工智慧模型，從基礎模型的訓練到應用的開

發皆由國內技術掌握，確保符合本國需求、倫理規範及產業發展方向，降低對外部技術的依賴，確保國家競爭優勢。

(二)永續 AI (Sustainable AI)：發展高效率低能耗的人工智慧技術與基礎模型，透過演算法與硬體設計以提昇 AI 的永續性。

背景說明：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快速發展與應用擴展，AI 模型的訓練與推理過程對計算資源與能源的需求也急遽增加。當今的大型 AI 模型(如深度學習與生成式 AI)往往依賴於高度集中的資料中心與計算基礎設施，其高能耗特性引發了對環境可持續性的關切。因此，如何發展高效率、低能耗的 AI 技術，並透過創新的演算法與硬體設計來提升 AI 的永續性，已成為全球關注的重要課題。關鍵研究議題包括下列方向：

- 節能高效：開發高效率低能耗的人工智慧技術與模型訓練和推論，減少碳足跡與降低能源消耗。
- 環保永續：設計符合環保和永續發展(例如：減少污染、支持綠色能源轉型)的人工智慧系統。

(三)安全 AI (Safe AI)：提升關鍵人工智慧系統的安全性，從而降低在人工智慧系統的間諜活動、破壞行為、運行風險、以及品質保證。

背景說明：人工智慧技術的普及與深化應用已改變現代社會的運作模式，從關鍵基礎設施、金融系統、醫療健康、智慧交通、國防安全到大型語言模型(LLM)與自動化決策系統，AI 正在驅動全球科技進步。然而，隨著 AI 技術滲透至關鍵領域，其安全性問題也日益受到關注，AI 系統可能成為間諜活動、惡意攻擊、系統破壞或運行風險的目標，進而影響國家安全、社會穩定與企業運營。本專案徵集提升 AI 安全性的前瞻研究，期望推動可信任、安全可靠、風險可控的 AI 技術，確保 AI 能夠在保障安全與隱私的前提下推動社會進步。關鍵研究議題包括下列方向：

- 強健的 AI 模型：具有抵禦能力以應對對抗性攻擊、模型破壞、或未經授權的存取。
- 可解釋性與可解讀性：具備透明與可理解決策邏輯的人工智慧系統。
- 隱私保護：運用差分隱私、同態加密、安全多方計算等技術，確保資料在人工智慧運行過程中的隱私性與安全性。
- AI 評量系統：Accountability、Fairness、Accuracy、Reliability、Transparency。

(四)行動 AI (Agentic AI)：發展具行動力、適應性、自然人機互動的 Agentic AI，智慧型代理系統。

背景說明：AI Agents 早在 1990 年代便已出現，但受限於當時的計算能力

與演算法的局限，真正能夠自主行動的 AI 系統始終難以實現。隨著 GPT 系列等模型在語言理解與生成上的突破，AI 系統已有多模態感知、規劃推理以及調用工具的能力，行動代理(AI Agents)在實體物理世界或數位虛擬環境中執行任務變成可能。行動代理的核心在於提升資訊系統的使用便利性，加速跨系統的流程自動化，減少人類在重複性任務上的時間成本，從而為企業與個人創造更高的生產力與創新性。然而如何提升推理與規劃能力，構建長期記憶與適應性，在決策自主性與可控性之間取得平衡，提高複雜流程的執行效率與準確性，以及跨域調用工具與多代理協作，提升對未知環境的泛化能力，都是 Agentic AI 的挑戰。同時，為了支援 Agentic AI 以及 Physical AI 的大腦開發，需有行動代理開發平台與工具鏈，尤其是實體世界需要空間智慧與世界模型，規劃任務執行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因此，未來行動 AI 的關鍵研究議題包括：

- 行動代理應用服務開發：開發具多模態感知、規劃、反思、工具調用，並能支援代理間協作，執行任務的行動代理系統(如 Robot、Softbot、No code RPA、GUI Automation)。
- 行動代理開發平台與工具鏈：建立行動代理的開發框架與系統(如 Cosmos、NeMo 等)，提供 AI 程式協作環境(如 Cursor 等)，及代理系統評估與測試工具。
- 空間智慧與世界模型建構技術：研發視覺語言模型驅動的推理模型，以支援行動規劃；建立支援空間推理與實體世界互動(Physical AI)的基礎模型，發展模擬環境中代理行為與物理交互的理論基礎。

二、突破性核心技術計畫

為打造臺灣成為 AI 智慧島與全球 AI 前瞻核心技術的研發基地，本專案亦徵集四大主題以外的突破性核心技術研究，以追求顯著突破現有框架，具全球獨步或頂尖競爭力的創新技術。此類研究應能引領全球 AI 創新、挑戰現有技術框架(例如顛覆 Scaling Law)，產生典範轉移與實質影響力之研究。突破性核心技術計畫須明顯超越主題計畫範疇，提升我國在 AI 前瞻技術的國際地位與長遠影響力。核心技術計畫以個別型計畫為主要徵案方式。

背景說明：當前全球人工智慧研究正處於極快速發展的階段，然許多進展源自於對既有技術框架的深化與優化。隨著現有技術體系在提升模型效能方面逼近資料、計算資源的極限，如何突破這些框架、探索更具顛覆性的 AI 技術，成為全球頂尖 AI 研究機構關注的核心課題。例如不依賴擴大模型規模來提升效能，而是探索更高效、更具理論深度的演算法、架構、訓練方法。如近年來的稀疏建模、神經符號混合學習，以及以小數據驅動的大模型訓練策略，

皆顯示出改變 AI 發展方向的可能性。藉由突破性前瞻核心技術，推動更多具有國際影響力的研究成果、開源模型、與落地應用，進一步鞏固臺灣的 AI 戰略地位。

肆、計畫要求

一、整體要求

- 
- (一)計畫所涉之主題研究與核心研究須符合本專案規劃之特定主題方向且具備引領全球 AI 之前沿技術，計畫書應說明所選擇挑戰關鍵研究議題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 (二)計畫須規劃全程「目標與關鍵成果」(OKR)，並訂定可協助整體目標達成之方法、可檢視之里程碑與各季度考核重點。
 - (三)計畫須自訂各季度考核之量化績效指標(如頂級 AI 會議及期刊論文、專利產出、獲得技轉或商轉金額、被學研社群引用次數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 (四)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與應用性(政府或產業相關組織之合作、產出工具或方法論之移轉與落地實踐，計畫之整合性及每季(年)預計達成目標等)；在研究可行性上需提出具體分年研究藍圖(roadmap)規劃。

二、重點要求

- (一)AI 技術：具備創新性、突破性或未來發展潛力的人工智慧技術，能夠推動 AI 領域的前沿研究，並塑造未來社會發展的關鍵動力。
- (二)AI 治理：須配合執行本專案 AI 治理試行機制，進行可信賴 AI 評估(格式詳見附件 A 可信賴 AI 評估表，本會得視需要調整)，包括計畫所產出之資料集，須遵循前述(可信賴 AI)評估中「隱私與資料治理原則」自行管理，供後續相關研究參考。計畫須盤點訓練、驗證 AI 模型/系統所需之資料(格式詳見附件 B-1 訓練模型用之資料盤點表)。
- (三)AI 模型及資料集共享：在合法授權再利用的基礎下，計畫團隊須就計畫產出之 AI 模型規劃共享模式(詳見附件 B-2 預計產出之 AI 模型管理與共享表)，若選擇公開授權之 AI 模型，須於本專案指定網站部署及共享(參見肆、「三、落地實踐要求」及「四、驗證與部署要求」)。建模後須提供產出資料集清單(詳見附件 B-3 計畫預計產出之資料集清單)。另，計畫所產出之資料集經本會認定具重要性、公共性或為發展主權 AI 所需者，本會得要求計畫團隊取得資料再利用授權並滿足其他再利用合法要件後，提供本會或本會授權之對象於必要範圍內使用。計畫團隊就計畫所蒐集或產出之資料集，得自行於確認具備再利用之適法性、經本會評估對關鍵核心技術開發與國家安全無不利影響後，對外提供共享。

- (四)國際影響力與產學合作：為促進科研、人才、治理的國際合作與接軌，並提升本專案團隊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本專案優先鼓勵在技術研發與突破、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面向具有國際實質影響力與合作規劃之團隊。

三、落地實踐要求

呼應國家發展政策，研究計畫除學術影響力外，需說明研究成果對臺灣社會、經濟、教育、環境等產生實際影響力及效益的做法及路徑，規劃具體的應用場域，合作對象例如：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國研院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以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使其成果能夠轉化為實際應用。計畫團隊可選擇下列方式來落實研究成果：

(一)開源與技術共享

為促進技術交流與擴大影響力，研究成果可選擇開源至 GitHub 或 Hugging Face 等開源平台，並提供完整的程式碼、訓練資料說明及使用指南。

(二)創業或企業應用

若研究成果具備市場潛力，可考慮透過技術轉移或專利授權將技術導入既有企業，或選擇成立新創公司，進一步推動技術商品化。

四、驗證與部署要求

根據所選應用方式，研究計畫需滿足相應的驗證要求：

(一)開源路徑

需確保 AI 模型可於本專案指定網站完整運行，以便公眾可對模型的有效性、可用性進行檢視，並利於技術成果快速擴散。

(二)企業應用路徑

可保留核心技術細節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然需提供功能展示的簡化版本或案例說明，足以驗證技術可行性，並提供適合商業應用的部署規劃。

無論選擇何種路徑，計畫團隊均需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方案的可行性與實用價值，確保研究成果能有效轉化為實際應用。

伍、計畫申請

一、團隊組成及計畫經費

本專案接受整合型計畫及個別型計畫，整合型計畫鼓勵以跨領域、機關或單位合作模式組成研究團隊提出申請案，並優先考慮多年期計畫(114-117 年)。

(一)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

1. 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彙整成一冊；子計畫數至少 3 個，且最多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總計畫主持人須主持其中一項子計畫；各子

計畫主持人應實質參與研究。

2. 申請經費：以每件子計畫每年上限 500 萬元估算計畫總經費為原則，並將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二)個別型研究計畫：

1. 將嚴格審查後擇優補助至多 10 件計畫，且得從缺。
2. 申請經費：以每年 500 萬元為上限，並將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三)整合型計畫申請者應強化以下說明：

1. 整合型計畫須提出計畫團隊之領先能力與差異化評估：包括與全球及臺灣之現況比較，計畫團隊之能量及優勢等。
2. 計畫主持人之執行力。
3. 團隊成員分工與合作架構、關聯性、潛在優勢及跨領域、跨單位資源整合能力。

(四)核心計畫申請者，若計畫主持人在 AI 理論創新與技術發展上能顯著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具有下列三款重要優異實績之一，本專案將優先補助：

1. 曾獲國內外相關領域重要學術獎項，例如吳大猷獎、傑出研究獎等。
2. 於相關領域有極為傑出之研究表現，例如頂尖國際會議最佳論文獎、h-index 排名居前等。
3. 曾擔任相關領域之頂尖國際會議主席或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或重要期刊主編(Editor-in-Chief)。

二、申請資格

- (一)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二)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及個別型計畫主持人限申請本專案計畫 1 件；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不得擔任本專案其他計畫申請案之子計畫主持人。

三、申請方式

- (一)採線上申請，並選擇「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為「一般策略專案計畫」；研究型別選擇「整合型」或「個別型」；計畫歸屬「前瞻處」；學門代碼為「P31」；申請「主題計畫」者請選擇「P31301221」；申請「核心計畫」則選擇「P31301222」。
- (二)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與格式，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前線上提出計畫申請案，並備函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並依本會收文日期為準)。

四、計畫執行期間

全程至多 4 年。預計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8 年 10 月 31 日，計畫主持人須規劃多年期計畫，經審查通過者，核定補助二年；計畫執行至第二年年中時進行成果考核，並將依審查結果重新提送後續年度計畫書；本會可視情況調整作業時程。

五、計畫書內容

-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中研究計畫內容之首段明確勾選對應之徵求主題（請參考本專案說明），並依所選主題撰寫計畫書（CM03 格式範例如附件）
- (二)整合型計畫書內容(CM03 表)以 50 頁為限，個別型計畫以 25 頁為限(均含圖、表，但不含參考文獻及附件)，包含研究目的、預計合作之公、私部門或機構以及與其工作內容規劃、研究方法、工作項目、預期成果、時程規劃、經費與人力分析等項目。
- (三)整合型計畫須清楚說明計畫整體組織/執行架構，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其他例如執行長、國內外研究人員等之業務分工與整合作法。
- (四)核心計畫應具體說明理論基礎、技術藍圖、與預期影響。
- (五)計畫團隊若屬跨機構，申請機構應就跨機構合作可能涉及之權利義務、經費使用、成果與智慧財產權(IP)歸屬、移轉或授權等相關事項，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先行協調議定，並載明於計畫書中。
- (六)配合推動多元、公平及包容(DEI)精神，推動負責任、可信賴 AI，計畫書須填寫「可信賴 AI 評估表」(附件 A)建模前部分，並說明採取何種作法以減少偏見與歧視造成的不對等，確保社會對 AI 發展的信任。
- (七)計畫須盤點建模前預計使用之訓練資料集，請計畫團隊填寫「訓練模型用之資料盤點表」(附件 B-1)。
- (八)在合法授權再利用的基礎下，計畫團隊須就計畫產出之 AI 模型規劃共享模式，依據性質團隊可選擇公開共享或有條件共享，請填寫「預計產出之 AI 模型管理與共享表」(附件 B-2)。
- (九)為提供適量計算資源予本專案各研究計畫使用，本專案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擬進行專屬計算資源合作案，請就研究之計算需求填列「計算資源需求申請表」(附件 C)，以利評估本專案之整體計算需求。
- (十)國網中心另提供生成式 AI 應用服務開發平台(RAP)、可信賴雲平台(TRE)，鼓勵計畫團隊向國網中心(<https://rap.genai.nchc.org.tw/poc>)申請使用。
- (十一) 本專案鼓勵計畫團隊與產業界合作，以縮短技術從學術研究到實際應用的落差。計畫團隊可與企業、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發落地的 AI 解決方案，並進行實地測試與驗證。本專案亦鼓勵計畫團隊與國際學術機構或開源社群合作，以提升 AI 技術的實用性與全球影

響力。

陸、計畫審查與核定

- 一、審查作業以書面審查與會議審查為原則；如有需要，將安排申請人簡報與答詢。
- 二、確認計畫內容是否涵蓋並符合徵求主題與該主題重點內容，計畫書格式不符本專案徵案公告要求者，將不予送審。
- 三、依申請案審查後推薦順序，擇優通知計畫主持人於線上提出「修正計畫書」；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通知時間完成修正，逾期不予受理。
- 四、審查項目包括完整性、技術創新性、可行性、團隊研究量能、AI 治理/安全。
- 五、本會得核給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最高每月 50,000 元。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及個別型計畫之主持人，本會得視計畫審查之結果，核給研究主持費最高每月 30,000 元。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同時間僅得支領本專案 1 份研究主持費，若同時執行其他本會計畫，以最高額度計算，並得於計畫內採差額方式核給。
- 六、經核定補助後，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與個別型計畫之主持人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額度，子計畫主持人則不列入計算。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專案為政策導向型計畫，為強化計畫效益與成果，本會將對執行計畫定期進行檢視，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必須配合提供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報告，並出席定期工作會議或各項審查會議；且本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請獲補助之計畫成員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資料，並有義務參加本會之學術應用推動活動以及配合本會相關國際合作及科普推廣活動。
- 二、獲補助之計畫成員須配合參與國內外訪客相關交流與廣宣活動，如觀摩交流活動、成果發表、實務驗證案例等，並依本專案需求與審核結果，適時整合併入適當之整合型計畫。成果發表時計畫主持人須通知本會，以利成果詳實紀錄備查。本專案各研究計畫所產出之成果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實施。
- 三、由本會籌組專家委員會，進行每年定期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作為調整次年度經費之參據。若計畫年度成果暨可信賴 AI 自評(附件 A 建模中、建模後部分)經審議執行進度未達標準、預期成果無法達成或不受管考者，經考核會議討論後，可依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3 點辦理計畫退場。

- 四、執行本專案所需之博士級研究人員相關費用，請納入計畫經費中，不得另案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本會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經費補助。
- 五、本專案相關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皆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六、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整補助經費。
- 七、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說明會報名資訊請詳見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ZjBwXEaK1hsqbPR8>

捌、聯絡資訊

一、徵案召集人

張嘉惠教授

E-mail：chiahui@g.ncu.edu.tw

Phone：03-422-7151 ext. 35366

丁川康教授

E-mail：ckting@cs.nthu.edu.tw

Phone：03-571-5131 ext. 33756

二、國科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

高雨瑄助理研究員

E-mail：yhkao@nstc.gov.tw

Phone：02-2737-7538

林滋梅研究員

E-mail：tm1lin@nstc.gov.tw

Phone：02-2737-7076

三、計畫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02-2737-7590~7592

